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Citigroup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Limited “CIBSL”）被认定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中国”或“我行”）的关联方。同时，按照上述法规要求，现将花旗中国与之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和交易标的情况

本关联交易是花旗中国向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美元（约 5.67 亿人民币）的结算前风险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主要涵盖现券、外汇及各类衍生产品交易。我行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将原授信额度 4000 万美元（约 2.83 亿人民币）提高至 8000 万美元，该授信额度占我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由 1.33%提高至 2.65%。我行与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协议的签署正在进行中。

### 二、交易对手情况

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注册地址为 5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Level 5, Singapore 486027。公司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颁发业务牌照并受其监管，主要业务涵盖衍生品交易、全球证券服务、现金管理和交易服务等，首席执行官为 Serge Phuc Pomonti。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一级资本净额约 5.60 亿美元。

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直接、中间和最终控股公司分别为 Citigroup Hold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Citibank N.A. 和 Citigroup Inc.，前者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后两者在美国注册成立。

2003 年 5 月 1 日，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与控股公司新加坡分支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合作从事外汇、衍生品等交易，并提供全球证券服务、现金管理和交易服务等。2007 年 1 月 22 日，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与控股公司新加坡分支机构再次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合作在亚太及中东地区开展私人银行业务。以上分支机构作为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客户/交易对手，由后者承担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花旗中国和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花旗集团（Citigroup Inc.），因此，与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我行与关联方之间的授信额度符合银行内部信贷政策框架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亦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同时，我行建立了内部价格监控机制，确保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

我行对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8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占我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2.6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我行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该笔与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27 日，我行董事会审阅并批准了该项重大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对花旗中国与花旗投资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